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信访局本级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遂溪县信访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遂溪县信访局前身为遂溪县信访办，2002 年经县编委核准，改称遂溪县信访局；2019 年独立为县政府直属行政单位，为正科级。

（二）人员情况。

遂溪县信访局编制 14 人，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年末在职人数 18 人，行政编制在职 9 人，事业编制在职 2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工作职能。

遂溪县信访局主要工作职能是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信访事项的轻重缓急分别交、转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办理，并要求其按交办意见报送办理结果；根据县负责人意见明确特殊信访事件的受理单位和稳控责任主体并督查、督办；检查、督促有关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

情况；协助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和群众越级上访的异常突发事件；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更好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调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刘岱川（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海生（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苏真靖（综合股股长）、房培章（县信访信息中心干部、出纳）、陈可欣（综合股试用期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5年7月24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严格按照遂溪县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县财政

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遂溪县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遂溪县信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员岗位职责》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2024年我局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2024年我局结转结余率为0.00%。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2024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00% $[(0/0-1) \times 100\%]$ 。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A. 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B. 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我局无此情况。

⑥财务合规性：遂溪县信访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是按要求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

况。

⑦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本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B. 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和本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县财政局；C. 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D.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我局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⑧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4.31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4.31 万元。

(2) 2024 年我局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效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如下：

一是做好我县 2024 年的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我县今年一般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发挥我县参加市驻京驻省信访维稳组的作用，确保我县不发生大规模进京到省上访情况。

二是做好特殊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做好今

年特别防护期的信访维稳工作任务，积极响应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抽派人员到各个驻点进京沿途劝返工作，维护我县社会秩序稳定。

三是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做好我县关于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宣传学习工作，推动信访法治化工作有序开展。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我局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项目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对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2024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2024年县财政局批复我局绩效目标共2个。批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

(3)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县财政局报送材料。

(6)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是7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625万元，预算安排数3.5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是84.58%，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4.8万元，预算安排数5.675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在上级信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遂溪县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源头治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圆满完成2024年全国“两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等多个特殊防护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3)效率性（绩效目标完成率）：县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

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信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全县信访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遂溪新时代改革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局整体绩效目标 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 2 个，完成率 100%。

(4)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 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5)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4 年，县信访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6)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我局自评 2 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我局设有直接处理信访件的职责内容，设有直接回复信访人和对信访满意度进行调查的权力。

(7)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3 分，我局自评 3 分。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均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一是不

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力求项目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不断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力，优化收支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向各股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股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四是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2、加强资金绩效督促管理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资金绩效目标。一是及时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有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问效，及时动态掌握项目资金的动态信息，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完成率，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结合我局

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